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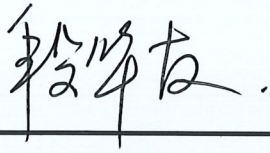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由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进场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引进 1 到 2 家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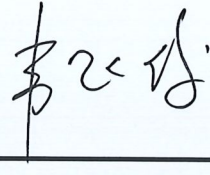
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段华友



韦飞俊

陈海鹰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段华友

韦飞俊

陈海鹰

陈海鹰

2022年4月27日